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an650111@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0010158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審計部110年8月4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61265號書函辦理。
- 二、依法務部108年11月29日法律字第10803517910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說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數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3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電文
交換
章

總收文 110.08.26



1100011761